

產品資料概覽

華夏 MSCI 中國 A 50 互聯互通 ETF

發行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下設立的子基金



2022 年 11 月

本產品為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本概要為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票代號：

2839 - 港幣櫃檯

82839 - 人民幣櫃檯

9839 - 美元櫃檯

每手買賣基金單位數目：

50 個基金單位 - 港幣櫃檯

50 個基金單位 - 人民幣櫃檯

50 個基金單位 - 美元櫃檯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0.30%

預計年度跟蹤差異**：

-0.30%

相關指數：

MSCI 中國 A 50 互聯互通指數（淨總回報指數）

基礎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

交易貨幣：

港幣（港幣） - 港幣櫃檯

人民幣（人民幣） - 人民幣櫃檯

美元（美元） - 美元櫃檯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於計及子基金的淨收入（經扣除費用及成本）後至少每年（通常於7月份）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不論人民幣、港幣或美元買賣的基金單位，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人民幣收取分派。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和收入中支付分配。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ETF 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en/index.html>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由於子基金是新設立，此數字僅為最佳預估數字，並代表全年經常性開支，以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子基金的全年經常性開支可能因子基金的實際運作而有所不同。預估全年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預估跟蹤誤差。

** 這是預估的年度跟蹤差異。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網站以了解實際跟蹤差異的信息。

這是甚麼產品？

華夏 MSCI 中國 A 50 互聯互通 ETF（「**子基金**」）是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下的子基金，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屬於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所界定的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如股票般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 MSCI 中國 A 50 互聯互通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策略

為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主要使用完全複製策略，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指數中包含的 A 股，並與指數內 A 股的比重大致相同。「**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基金經理可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最多 100% 的子基金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亦會在因受限制或數目有限而在無法購買某些屬於指數成分股的 A 股時或基金經理以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如果基金經理從完全複製策略轉換為代表性抽樣策略，不會向投資者發出事先通知，反之亦然。這意味著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具有代表性的 A 股樣本，這些樣本共同具有旨在反映指數概況的投資概況。構成代表性樣本的 A 股本身可能是，也可能不是指數的成分股，前提是樣本能夠密切反映指數的整體特徵。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能會導致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條件是任何成分股與指數權重的最大偏離不會超過 4% 或基金經理諮詢證監會後確定的其他百分比。

由於指數成份證券公司採取有關公司行動，不屬於指數成份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可換股債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或會由子基金持有，惟持有的有關證券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0%。

除自上述公司行動中獲得者外，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總回報指數掉期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子基金為非對沖（即投資）目的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計最高為 20%。基金經理將能夠隨時收回已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將僅以子基金的最佳利益並按照相關證券借出協議的規定進行。基金經理可隨時自行決定終止該等交易。

為進行現金管理，以及考慮到就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子基金可持有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50% 的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存款證、商業票據、國庫債券和由第三方、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和現金存款以。

對於任何非現金抵押品，例如可能就證券借貸交易作為抵押品收取的股本證券和固定收入證券，子基金持有的非指數成分證券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目前，子基金不會進行買賣、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但這可能會根據市場情況發生變化。基金經理於從事任何該等投資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附表 1 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指數

該指數是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它旨在反映代表每個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行業（包括能源、材料、工業、非必需消費品、必需消費品、醫療保健、金融、信息技術、通信服務、公用事業和房地產）的 50 隻最大證券的表現，並反映 MSCI 中國 A 指數的行業權重分配。MSCI 中國 A 股指數是一個基礎廣泛的基準指數，涵蓋在上海和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大中盤 A 股，並可通過北向通渠道獲取。該指數由 MSCI Inc.（「指數供應商」）編制和管理。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指數是一個淨總回報指數，即該指數的表現是根據任何稅後股息或分配的再投資計算得出的。指數以人民幣計價。

指數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推出，基準日為 2012 年 11 月 20 日，基準水平為 1000。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該指數總市值為 6384.5 億美元及 50 隻成分股。

指數成分股的最新名單、各自的權重可從指數提供商的網站 www.msci.com/constituents 獲取（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附加信息和指數的其他重要新聞可從指數提供商的網站 <http://www.msci.com/our-solutions/index-profiles/market-cap-weighted/china-a-50-connect> 獲取（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彭博代碼：MXA50CNC

Refinitiv 代碼：.MICN0A5CONCY

衍生工具的使用 / 衍生工具的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以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主要風險是什麼？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章程。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被動管理的，由於子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將無權適應市場變化。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你對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本金的償還。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面臨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變化、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3. 新指數風險

- 指數為全新的指數。子基金可能較其他追蹤較成熟指數且營運歷史較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具風險。

4. 集中風險與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子基金因追蹤單一地理區域（中國內地）的表現而面臨集中風險。由於中國內地的不利情況，它更容易受到指數價值波動的影響，因此它可能比全球股票基金等基礎廣泛的基金更具波動性。中國內地被視為新興市場，A 股市場比發達市場更加波動和不穩定。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中國內地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5.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到額度限制，這可能會限制子基金通過該計劃及時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如果通過該計劃暫停交易，子基金通過該計劃進入 A 股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6.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 借款人可能不及時或根本不歸還證券。子基金在收回借出的證券時可能因此遭受損失或延誤。這可能會限制子基金滿足贖回請求的交付或付款義務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虧損。子基金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7.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和限制。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的交易匯率不同。離岸人民幣和 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和 / 或股息可能會延遲。

8.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上交所及深交所開市時，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尚未定價，故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上交所與深交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差異，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 / 折讓水平。
- A 股的交易範圍受到限制，令交易價格的漲跌幅受限，而於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無該等限制。兩者之間的差異亦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 / 折讓水平。

9. 交易風險

-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單位供應和需求等市場因素驅動。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相對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交易。
-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會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和經紀費），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會支付高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而當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可能會收取少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 在人民幣櫃檯的基金單位是在聯交所交易並在中央結算系統的人民幣計價證券。並非所有股票證券商人或託管人都準備好並能夠進行人民幣交易單位的交易和結算。人民幣在中國境外的有限供應也可能影響人民幣交易單位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

10.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指數表現的風險。這種跟蹤錯誤可能是由所使用的投資策略以及費用和開支造成的。基金經理將監控並設法管理該等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錯誤。概無法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11. 多櫃檯風險

- 如果港幣櫃檯、人民幣櫃檯和美元櫃檯之間的跨櫃檯基金單位轉讓暫停和 / 或證券商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水平受到任何限制，單位持有人將只能在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櫃檯交易，這可能會阻礙或延遲投資者的交易。每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在香港聯交所上的市價可能會出現重大偏差。因此，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以港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時，可能會較以人民幣交易的基金單位支付更多或收取更少，反之亦然。

12.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與通過滬港通在中國內地投資實現的資本收益相關的現行中國內地稅收法律、法規和慣例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的任何稅務負債增加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根據專業和獨立的稅務建議，基金經理目前並沒有就通過滬港通買賣 A 股所產生的已實現或未實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13. 流動性及依賴做市商之風險

- 儘管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使至少一名做市商為每個櫃檯交易的基金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且每個櫃檯至少有一名做市商根據相關做市商協議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做市，如果基金單位沒有做市商，則基金單位市場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只有一名香港聯交所做市商或基金經理無法在做市商終止通知期內聘請替代做市商是有可能發生的，亦無法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將有效發生。
- 潛在做市商可能對以人民幣計價和交易的基金單位的做市不感興趣。人民幣供應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對做市商為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14.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 所有基金單位將僅獲得基礎貨幣（人民幣）的分派。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則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相關費用及收費及 / 或蒙受與該等分派從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或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外匯損失。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付款有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之費用及收費。

15. 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支付分派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6.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提前終止，如指數不可再用作基準，或子基金的資金規模減至港幣 1.5 億元以下等。倘子基金被終止，有關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遭受損失。有關可能導致子基金終止的事件詳情，請參閱章程的「終止」一節。

基金的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是新成立的，因此沒有足夠的數據向投資者提供有關過往表現的有用指標。

子基金是否提供擔保？

子基金不設任何擔保。閣下可能無法全數收回 閣下的投資金額。

有何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時產生的收費

| | |
|--|---|
| <p>費用</p> <p>經紀佣金</p> <p>交易徵費</p> <p>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p> <p>香港聯交所交易費</p> <p>印花稅</p> <p>跨櫃台轉換</p> | <p>閣下支付的金額</p> <p>市場收費</p> <p>0.0027%¹</p> <p>0.00015%²</p> <p>0.005%³</p> <p>無</p> <p>港幣5元⁴</p> |
| <p>1. 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0.0027%，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p> <p>2. 從2022年1月1日起，財務匯報局的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0.0001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p> <p>3. 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0.00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p> <p>4. 執行由一個櫃台向另一個櫃台的跨櫃台轉換時，香港中央結算將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每項指示港幣5元的費用。對於任何額外的費用，投資者應與其經紀確認。</p> | |
| <p>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p> <p>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撥付。該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繼而可能影響交易價格，故會對 閣下造成影響。</p> | |
| <p>管理費*</p> <p>子基金需向基金經理支付管理費。</p> | <p>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p> <p>0.3%</p> |
| <p>受託人費用</p> <p>子基金需向受託人支付受託人費用。</p> | <p>包含在管理費中</p> |
| <p>登記處費用</p> | <p>包含在管理費中</p> |
| <p>* 務請注意，該等費用可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增加至允許的上限。有關該等應付費用及收費、其允許的上限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p> | |
| <p>表現費</p> | <p>無</p> |
| <p>行政費</p> | <p>無</p> |
| <p>其他費用</p> <p>閣下在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p> | |
| <p>其他資料</p> <p>基金經理將會以中、英文在基金經理之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en/index.html（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指數）的要聞及資料，包括：</p> | |
| <p>(a) 章程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p> <p>(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p> <p>(c) 有關本章程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p> <p>(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p> <p>(e) 在各個交易日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單位的接近實時參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p> <p>(f)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為單位）和子基金的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p> <p>(g) 子基金的完整組合資料（每日更新）；</p> | |

- (h) 最新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名單；
- (i)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和跟蹤誤差；及
- (j) 滾動12個月期間的分派組成（即支付的分派佔 (i) 可分派淨收入和 (ii) 資本的百分比）。

每基金單位近乎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僅供參考。它會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每基金單位近乎實時指示性港幣及美元資產淨值由 Interactive Data 使用近乎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人民幣資產淨值乘以由 Interactive Data Real-Time FX Rate 提供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 /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視情況而定）計算得出。由於近乎實時的人民幣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會在相關股票市場休市時更新，因此在此期間以港幣或美元計算的每基金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如有）的任何變化完全是由於對外匯匯率的變化。

最後每基金單位港幣及美元資產淨值僅供參考，計算方法為最後每基金單位人民幣資產淨值乘以路透社在同一交易日下午 2:00（香港時間）引用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 /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視情況而定）計算得出。以人民幣為單位的官方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和以港幣和美元為單位的指示性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在聯交所開市交易日更新。

重要事項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